

股票代碼：808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 INC.

一〇五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錦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8-8833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漢光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8227-3608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mt.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運報告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84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75,94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0,315 仟元，分別較 104 年度成長 6%及衰退 7%，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5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6	31
	長期資金佔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67	817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311	278
	速動比率 (%)	271	23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8	7
	權益報酬率 (%)	11	10
	純益率 (%)	12	1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06	4.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研發出之新產品：

1. PM IC：Panel、Power Bank、4G mobile phone、SSD、穿戴式電子產品、網通產品電源管理。
2. HV Buck Converter IC：泛用型電源管理。
3. VCM Driver IC：應用於 smart phone 相機模組。
4. Ultra-low Iq LDO：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5. 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NB USB type-C。
6. HV 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
7. POL IC：應用於 NB、NB DDR Memory、TV 電源管理。
8. Level Shift IC：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9. LED Lighting Driver：應用於汽車照明 LED 驅動。
10. Load Switch IC：應用於 NB 電源開關。
11. Ultra Low Iq Buck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2. Boost Converter IC：應用於 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相關產品，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二)106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385 百萬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代理商行銷活動，來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2. 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配合市場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以使產品多元化並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 強化公司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市場行銷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之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三) 持續與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具競爭性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 5,445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675,944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1,047 仟元之 0.15% 及 1.2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兌換淨損失為 5,69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675,944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1,047 仟元之 0.16% 及 1.32%。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 88%，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1) 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2) 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最後我們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目標，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南強



總經理：吳錦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0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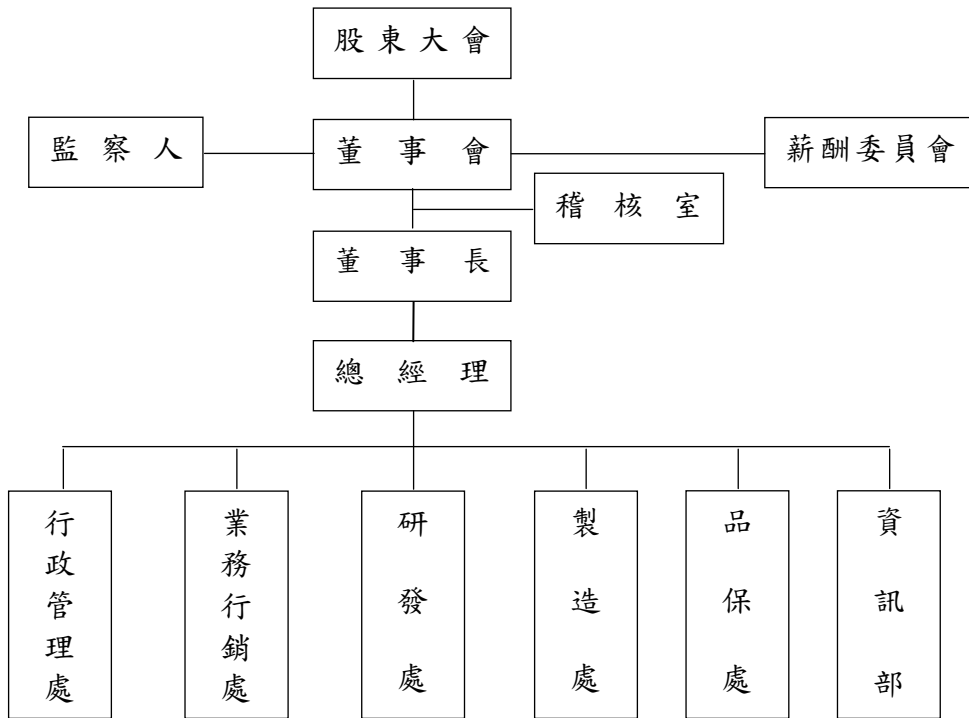
- 民國 85 年 07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 6 仟萬元。
- 民國 85 年 12 月 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照。
- 民國 8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6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 民國 87 年 05 月 第一顆 PWM IC 完成導入量產。
- 民國 87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 民國 87 年 09 月 減資 8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 4 仟萬元。
- 民國 88 年 01 月 SCSI Terminator IC 完成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8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 民國 88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整合型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 民國 88 年 06 月 USB/PCMCIA Power Switch IC 完成導入量產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CDR-RW 光學讀寫頭 Power Control IC 完成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9 月 獲准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
- 民國 88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4 億元。
-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 億元。
- 民國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 億元。
- 民國 90 年 01 月 ISO9001 認證通過。
- 民國 91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億元。
- 民國 91 年 0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5 仟 4 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 億元。
- 民國 91 年 06 月 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 92 年 03 月 登錄興櫃股票。
- 民國 92 年 12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6,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08 月 股票上櫃。
- 民國 93 年 10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84,4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97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370 仟元。
- 民國 9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620 仟元。
- 民國 94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3,028 仟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4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6,488 仟元。
- 民國 95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9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9,393 仟元。
- 民國 95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9,393 仟元。
- 民國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59,453 仟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5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78,011 仟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58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4,596 仟元。
- 民國 96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57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6,171 仟元。
- 民國 96 年 03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26,75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廣達電腦集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2,921 仟元。
- 民國 9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4,7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517,671 仟元。
- 民國 96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550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73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6,954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9,814 仟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6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1,4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35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3,775 仟元。
民國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261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52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707,561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吸收合併圓創科技發行普通股 118,379 仟元(完成合併)，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825,940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民國 9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民國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43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27,371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30,437 仟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035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538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601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達新微電子(股)公司，持股為 33.33%。
民國 99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75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7,356 仟元。
民國 9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5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9,907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001 仟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70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709 仟元。
民國 100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81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527 仟元。
民國 100 年 05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民國 100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721 仟元。
民國 101 年 01 月	轉投資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持股為 61.97%。
民國 102 年 03 月	達新微電子(股)公司解散。
民國 103 年 0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持股為 100%。
民國 103 年 02 月	處分園區二路 7 樓辦公室。
民國 104 年 08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香港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為 100%。
民國 104 年 11 月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解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行政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財務、股務、會計、採購、進出口、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法務等各項業務及公共關係建立與各項行政制度建立。
業務行銷處	1. 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構想等。 2. 擬訂及執行產品行銷、業務推廣、客戶技術支援等。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專利案件統合、審核、申請及管理。建立設計核心技術，新品圖製程、元件及 Modeling 開發，協助市場部門搜尋及確認新產品規格等。
製造處	負責生產技術之產品工程及製程技術、生產管理之物料管制、委外加工及倉庫管理等。
品保處	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及抱怨處理等。
資訊部	資訊設備與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配偶、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騰投資(股)公司	-				6,495,901	7.54	8,095,901	9.40	0	0	0	0	-	-	-	-	-
		代表人- 謝南強	男	103.6.12	3年	103.6.12	-	-	-	-	0	0	0	0	美國 UCLA 企管博士 百音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證券副總 美國 USC 大學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註1)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錦川	男	103.6.12	3年	91.05.08	1,371,188	1.59	687,188	0.80	1,265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業工程及組織研究碩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台大電機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肇隆	男	103.6.12	3年	99.06.04	1,000	-	1,000	-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業工程及組織研究碩士 台灣電訊網路(股)公司總經理	網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奉先	男	103.6.12	3年	91.05.08	5,258	0.01	5,258	0.01	268,971	0.31	0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eLCOS Microdisplay Technology, Inc. Chairman 泰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華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菱生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福全	男	103.6.12	3年	94.05.19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子凱	男	103.6.12	3年	97.05.27	450,524	0.52	450,524	0.52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 台林通信(股)公司科技顧問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講師	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陳淑貞	女	103.6.12	3年	92.10.08	193,535	0.22	193,535	0.22	0	0	0	銘傳商專企管科 百韻(股)公司副總經理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志銘	男	103.6.12	3年	91.05.08	49,807	0.06	49,807	0.06	8,572	0.01	0	淡江文理學院數學系 東莞百音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兼任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國鼎生物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2：兼任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盈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澄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58%)、謝南強(持股比例 0.2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52%)、謝南強(持股比例 0.26%)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南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錦川	V			V								V	V	V	V	V	V	無
周肇隆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石奉先				V					V	V	V	V	V	V	V	V	V	1
羅福全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蕭子凱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陳淑貞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志銘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監、高階管理人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川	男	91.07.17	687,188	0.80	1,265	-	0	0	台大電機系 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 JPL 實驗室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盈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 澄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光男	男	97.10.01	23,018	0.03	47,435	0.06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研發副理 圓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其昌	男	87.03.02	277,406	0.32	34,567	0.04	0	0	中央大學機械系 滑亨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處長	中華民國	沈美宏	女	99.06.07	2,282	-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圓創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怡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南強	1,990	0	4,994	1,303 (註1)	4,994	4,994	1,303 (註1)	2,682 (註2)	108 (註3)	0	0	0	2.77%	2.77%	無
副董事長	吳錦川	1,990	0	4,994	1,303 (註1)	4,994	4,994	1,303 (註1)	2,682 (註2)	108 (註3)	0	0	0	2.77%	2.77%	無
董事	周肇隆	1,990	0	4,994	1,303 (註1)	4,994	4,994	1,303 (註1)	2,682 (註2)	108 (註3)	0	0	0	2.77%	2.77%	無
獨立董事	石奉先	1,990	0	4,994	1,303 (註1)	4,994	4,994	1,303 (註1)	2,682 (註2)	108 (註3)	0	0	0	2.77%	2.77%	無
獨立董事	羅福全	1,990	0	4,994	1,303 (註1)	4,994	4,994	1,303 (註1)	2,682 (註2)	108 (註3)	0	0	0	2.77%	2.7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錦川、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怡騰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怡騰投資(股)公司謝南強、吳錦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 105 年租金為新台幣 1,257 仟元；司機乙名，105 年報酬為 860 仟元。

註 2：提供總經理宿舍，105 年租金為新台幣 304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5 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08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2,185	2,185	28	28	0.55%	0.55%	無
監察人	劉志銘									
監察人	蕭子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吳錦川														
副總經理	謝其昌	5,195	5,195	316	316	2,049	2,049	3,500	0	3,500	0	2.76%	2.76%		
副總經理	曾光男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其昌、曾光男、吳錦川	謝其昌、曾光男、吳錦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本公司 105 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316 仟元

註 2：包含提供總經理宿舍，105 年租金為新台幣 304 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酬金	104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酬金	105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682	2.02%	8,287	2.07%
監察人	2,379	0.55%	2,213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149	2.82%	11,060	2.76%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及5.39%及5.38%。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支付；董監事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認定；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薪資、獎金、獎勞等，係考量所擔任之職位、績效等，並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副總經理	曾光男	0	4,400仟元	4,400仟元	1.10%
	財務部處長	沈美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 公司-謝南強	5	0	100%	103.6.12 新任
副董事長	吳錦川	5	0	100%	103.6.12 連任
董事	周肇隆	5	0	100%	103.6.12 連任
獨立董事	石奉先	4	1	80%	103.6.12 連任
獨立董事	羅福全	4	1	8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5	0	10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0	10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4	0	80%	103.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討論經理人調薪、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除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議事規則執行之。

2. 預計 106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5	100%	103.6.12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100%	103.6.12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4	80%	103.6.12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得隨時審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執行情形，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無。 (二)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三)未來視實際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並未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而由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負責。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一)無。 (二)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風險管理係依各內部控制相關循環執行，情形良好。 2. 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客戶溝通情形良好。 3. 落實發言人制度。 4.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揭露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說明：1. 最近年度改善情形：股東會議案逐案票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管道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政策。 2. 未來優先加強事項：強化董事會結構(ex. 增加獨立董席次、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至少1位女性董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福全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	√	√	√	√	√	√	√	√	√	1	-
其他	陳仕信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福全	3	0	100%	-
委員	石奉先	2	1	67%	-
委員	陳仕信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評估辦法、員工工作規則等。</p>	<p>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公司已訂定相關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p> <p>(二)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本公司配合參與客戶共同執行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V V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p> <p>(四)公司員工的意見了解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或透過電子郵件讓員工知悉公司營運變動情形。</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依據公司發展以及個人訓練需求，公司結合內部以及外部訓練資源，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如新進員工訓練、核心職能訓練、語文訓練。	(五)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縱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V	(七) 產品之製造及行銷皆需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七)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評估供應商是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評估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遵循電子產業的行為準則，若供應商有違反法規規定，將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	(九)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2.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定及積極擴大公司營業規模，以創造就業機會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SO14000 品質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明確規範不得謀取非份利益或不當圖利他人。</p> <p>(二)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或規定。</p> <p>(三)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簽訂合約時，盡可能瞭解對方之誠信行為狀況，並秉持誠信交易。</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行政部。</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予利益迴避。</p> <p>(四)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控控制制度執行之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五)公司無定期舉辦經營誠信之教育訓練。</p>	<p>(一)無。</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p>(五)未來視實際需要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二)員工呈報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等情事，可利用郵件進行密報。</p>	<p>(一)無。</p> <p>(二)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不定期舉辦經營誠信之教育訓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 <http://www.gmt.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南強



簽章

總經理：吳錦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5.1.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擬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5.3.16	董事會	1.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7.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擬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對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現金增資案及申請提高法定資本額案。 9. 擬對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增資案。
105.5.11	董事會	1. 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105.6.8	股東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依當次修訂後之章程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3.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7 月 10 日為分派基準日，105 年 7 月 29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派 5 元。
105.8.10	董事會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4. 本公司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款案。
105.11.10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 106 年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 3.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擬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106.1.18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擬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案。
106.3.23	董事會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9. 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兆豐銀行額度續約案。 11. 變更本公司會計師案。 12.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本公司經理人應為『僱用經理人』，適用勞基法案。 14. 本公司經理人之『研發投抵計畫專案獎金』發放款案。 15. 本公司『研發激勵獎金』發放款案。
106.5.3	董事會	1. 審查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結果案。 2. 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裕峰	105.1.1-105.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3,450	-	-	-	95	95	105.1.1~ 105.12.31	其他係差旅 費、印刷費 等。
	黃裕峰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是。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6年3月23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	-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3月23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變更為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公司	0	0	898,000	0
	代表人：謝南強	(198)	0	0	0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吳錦川	0	0	0	0
董事	周肇隆	0	0	0	0
董事	石奉先	0	0	0	0
董事	羅福全	0	0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0	0
監察人	劉志銘	0	0	0	0
監察人	蕭子凱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其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光男	0	0	0	0
財務處長	沈美宏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6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68,073	9.83%	-	-	-	-	怡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謝南強	-	-	-	-	-	-	謝北宜	兄弟	-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95,901	9.40%	-	-	-	-	大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謝南強	-	-	-	-	-	-	謝北宜	兄弟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48%	-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05,000	1.51%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41,740	1.32%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2,000	1.30%	-	-	-	-	-	-	-
代表人-陳翔玠	-	-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014,000	1.18%	-	-	-	-	-	-	-
謝北宜	783,979	0.91%	-	-	-	-	謝南強	兄弟	-
吳麗花	771,701	0.90%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8,133	0.83%	-	-	-	-	-	-	-
代表人-黃思國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BVI)	7,040	100%	-	-	7,040	100%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股)公司	-	-	-	46.15%	-	46.15%
旭創科技(深圳)	-	-	-	100%	-	100%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香港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5	10	16,000	160,000	6,000	60,000	創立	技術作價 1,200,000元	註一
86.04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6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二
87.09	10	16,000	160,000	4,000	40,000	減少資本80,000	(技術作價 2,266,667元)	註三
88.03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8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四
88.09	10	16,000	16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五
89.05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六
89.11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八
91.05	10	40,000	400,000	25,400	25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000	無	註九
92.12	10	40,000	400,000	26,680	266,800	盈餘轉增資12,800	無	註十
93.10	10	40,000	400,000	28,440	284,400	盈餘轉增資17,600	無	註十一
94.01	10	40,000	400,000	28,837	288,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70	無	註十二
94.04	10	40,000	400,000	28,862	288,62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0	無	註十三
94.07	10	40,000	400,000	33,303	333,028	盈餘轉增資44,408	無	註十四
94.10	10	40,000	400,000	33,649	336,488	員工認股權轉換3,460	無	註十五
95.02	10	40,000	400,000	33,939	339,393	員工認股權轉換2,905	無	註十六
95.02	10	40,000	400,000	35,939	359,393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40,000	400,000	35,945	359,453	員工認股權轉換60	無	註十八
95.07	10	40,000	400,000	47,801	478,011	盈餘轉增資118,558	無	註十九
95.10	10	200,000	2,000,000	48,460	484,596	員工認股權轉換6,585	無	註二十
96.01	10	200,000	2,000,000	48,617	486,171	員工認股權轉換1,575	無	註二十一
96.03	10	200,000	2,000,000	51,292	512,921	私募普通股26,750	無	註二十二
96.05	10	200,000	2,000,000	51,767	517,671	員工認股權轉換4,750	無	註二十三
96.08	10	200,000	2,000,000	60,695	606,954	盈餘轉增資88,733 員工認股權轉換550	無	註二十四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10	10	200,000	2,000,000	60,981	609,814	員工認股權轉換 2,860	無	註二十五
97.01	10	200,000	2,000,000	61,141	611,41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05	無	註二十六
97.04	10	200,000	2,000,000	61,377	613,775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56	無	註二十七
97.07	10	200,000	2,000,000	70,756	707,561	盈餘轉增資 92,52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1	無	註二十八
97.10	10	200,000	2,000,000	82,594	825,940	合併圓創科技發行 118,379	換股比例 1:4.02	註二十九
98.01	10	200,000	2,000,000	82,737	827,37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1	無	註三十
98.04	10	200,000	2,000,000	83,044	830,43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66	無	註三十一
98.08	10	200,000	2,000,000	85,554	855,538	盈餘轉增資 24,06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35	無	註三十二
98.10	10	200,000	2,000,000	85,561	855,6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63	無	註三十三
99.01	10	200,000	2,000,000	85,736	857,3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55	無	註三十四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5,991	859,907	員工認股權轉換 2,551	無	註三十五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6,000	860,0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94	無	註三十六
100.01	10	200,000	2,000,000	86,071	860,7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8	無	註三十七
100.05	10	200,000	2,000,000	86,153	861,527	員工認股權轉換 818	無	註三十八
100.10	10	200,000	2,000,000	86,172	861,72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4	無	註三十九

註一：85(圖)投字第 08006 號函核准。

註三：園商字第 023863 號函核准。

註五：園商字第 22451 號函核准。

註七：園商字第 000511 號函核准。

註九：園商字第 012224 號函核准。

註十一：園商字第 9300030216 號函核准。

註十三：園商字第 0940009740 號函核准。

註十五：園商字第 0940028291 號函核准。

註十七：園商字第 0950007783 號函核准。

註十九：園商字第 09500198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園商字第 0960001508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園商字第 0960010767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園商字第 09600281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園商字第 09700110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園商字第 0970028979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一：園商字第 098001177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三：園商字第 098002930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五：園商字第 0990010797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七：園商字第 1000002336 號函核准。

註三十九：園商字第 1000031252 號函核准。

註二：園商字第 04508 號函核准。

註四：園商字第 007662 號函核准。

註六：園商字第 14154 號函核准。

註八：園商字第 009131 號函核准。

註十：園商字第 036260 號函核准。

註十二：園商字第 0940001483 號函核准。

註十四：園商字第 0940019498 號函核准。

註十六：園商字第 0950002829 號函核准。

註十八：園商字第 09500093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園商字第 09500274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園商字第 0960006154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園商字第 0960020437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園商字第 0970002373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園商字第 970018805 號函核准。

註三十：園商字第 0980001874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二：園商字第 0980021612 號函核准。

註三十四：園商字第 0990002083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六：園商字第 0990030860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八：園商字第 100001183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4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721 仟元	1,138,279 仟元	2,000,000 仟元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6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3	38	12,275	54	12,390
持有股數	0	10,566,352	18,879,394	51,082,770	5,643,556	86,172,072
持股比例	0	12.26	21.91	59.28	6.5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45	461,261	0.54
1,000 至 5,000	8,271	15,926,746	18.48
5,001 至 10,000	944	7,368,257	8.55
10,001 至 15,000	282	3,695,608	4.29
15,001 至 20,000	158	2,901,680	3.37
20,001 至 30,000	131	3,348,753	3.89
30,001 至 50,000	113	4,595,517	5.33
50,001 至 100,000	76	5,445,681	6.32
100,001 至 200,000	31	4,014,984	4.66
200,001 至 400,000	14	4,011,301	4.65
400,001 至 600,000	11	5,253,592	6.10
600,001 至 800,000	7	5,001,978	5.8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24,146,714	28.02
合 計	12,390	86,172,07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106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68,073	9.83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95,901	9.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5.60	84.00	72.60	
	最 低	43.85	53.00	66.70	
	平 均	72.17	67.19	69.9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5.73	46.25	47.01	
	分 配 後	40.73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729	85,729	85,729	
	每股盈餘	5.06	4.67	1.01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5.0	5.0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NA
		資本公積配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0	0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4.26	14.38	NA	
	本利比(註 4)	14.43	13.44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93%	7.44%	NA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股利執行狀況，依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決定股利金額，原則上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三成。

2.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股利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 105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30,860,360 元(每股 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89,820,697 元及 7,179,303 元,合計 97,000,000 元,並無發放股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6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89,820,697 元及 7,179,303 元,合計 97,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合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96,576,20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7,723,797 元。與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Analog)暨混合訊號(Mixed-signal)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75,944 仟元，其各商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電源管理 IC	77%
運算放大器 IC	19%
溫度偵測 IC	4%

3. 目前之產品：

(1)電源管理 IC

(2)運算放大器 IC

(3)溫度偵測 IC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1)電源管理系列

擴大產品線，包含 PM IC、Dual Buck Controllers IC、POL IC、Ultra Low Iq Buck Converter、LED Lighting IC、Switching Charger Controller IC、VCM IC、Ultra-low Iq LDO、HV Buck Converter IC、Power Switch IC、HV Power Switch IC、Level Shift IC、Load Switch IC 等，運用既有技術，衍生更齊全的產品，以應用到更多種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Tablet PC、手機、Panel、Power Bank、SSD、4G mobile phone、穿戴式電子產品等。

(2)運算放大器系列

主要係針對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手機等產品進行開發。

(3)溫度偵測系列

持續和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合作開發，將溫度偵測及風扇控制之功能結合，並附加新功能及新應用，以擴展到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等領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投入類比設計及製程開發之人才較少，且由於類比技術的領域極廣且多樣化，學習曲線甚長，致我國類比人才較為缺乏。然而隨著未來系統整合單晶片(SoC)趨勢的來臨，類比 IC 技術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積體電路(IC)產業價值鏈中，IC設計業屬於上游產業，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

3. 產品發展趨勢：

(1)邁向資訊、通訊、消費之 3C 產品整合時代

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及網路系統之整合，資訊、通訊、消費三大產業朝向整合趨勢發展，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與開發新電子資訊產品，IC設計業者因此衍生出更多的發展空間。因此 IC 設計公司必須隨時掌握市場需求動態，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創造利基市場。

(2)因應客戶特殊應用需求而設計之客製化 IC 日益成長

由於未來資訊產品應用積體電路需求日益增加，各廠商在面對消費者對電子資訊產品功能需求愈趨完美情形下，必將更致力於產品之研發，而對特殊應用 IC 之需求亦將隨之大幅成長。

(3)應用產品輕薄化與成本低價化

隨著資訊家電產品朝向微小化及可攜式的方向發展，以及半導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未來 IC 將朝低耗能、高效率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因此，必須掌握市場、產品開發與服務客戶之先機，並加強對產品整合之技術能力。

4. 競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類比 IC 設計，茲將國內外類比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及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項目	競爭者	
	國外	國內
電源管理 IC	Maxim、Intersil、TI、LTC、MPS、矽力杰、昂寶	立錡、茂達、台灣類比
運算放大器 IC	TI、Maxim、安恩	茂達
溫度偵測 IC	Maxim、TI	無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果

- (1)PM IC：Panel、Power Bank、4G mobile phone、SSD、穿戴式電子產品、網通產品、NB、平板電腦電源管理。
- (2)HV Buck Converter IC：泛用型電源管理。
- (3)VCM Driver IC：應用於 smart phone 相機模組。
- (4)Ultra-low Iq LDO：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 (5)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NB USB type-C。
- (6)HV 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
- (7)POL IC：應用於 NB、NB DDR Memory、TV、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Car Charger 電源管理。
- (8)Level Shift IC：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 (9)LED Lighting Driver：應用於汽車照明 LED 驅動。
- (10)Load Switch IC：應用於 NB 電源開關、SSD 電源管理。
- (11)Ultra Low Iq Buck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 (12)Boost Converter IC：應用於 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
- (13)Dual Buck Controllers IC：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 (14)Thermal Sensor IC：應用於 SSD 電源管理。
- (15)Motor Driver IC：應用於風扇馬達驅動。
- (16)Pre-gate Driver IC：應用於直流無刷馬達驅動。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420,005	109,19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概況

(1)研究發展策略

隨著電子產品發展持續高度數位化趨勢及個人消費性數位產品大行其道，電子產品不斷朝著更強大的運算能力、更長的使用時間、更穩定的系統表現及更多功能整合的目標前進。

(2)行銷策略

加強業務管理，培養行銷人員，並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通路代理商行銷，來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生產策略

與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2. 長期計畫概況

(1)研究發展策略

利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研發各種電源管理 IC 產品，使系統產品成本降低，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2)行銷策略

培育專業行銷人才，強化企業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健全銷售管理系統，建立全球技術合作與服務網路。

(3)生產策略

持續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例：

區隔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26%	12%
外銷	74%	88%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WSTS 統計資料，預估 2016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規模達 478.4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5,378 億元，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37 億元計算之，市場之佔有率約為 0.2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1)類比 IC 市場需求

近年數位技術發展的結果，為了達到降低成本或輕薄短小的設計原則，各式各樣針對特定規格所開發之 IC 琳瑯滿目，由於所有數位電子系統皆需要資料與訊號的進出與轉換，類比 IC 就是扮演著連接電子產品與使用著的橋樑，故隨著數位電子蓬勃發展同時也帶動類比 IC 的廣泛應用，相對帶動類比 IC 強勁之需求。

(2)類比 IC 市場供給

展望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有廠商再投入類比 IC 之發展，國內在全球市場對類比 IC 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之下，國內及國際相關產業技術日趨成熟，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局面。

未來市場的需求在多媒體應用、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及可攜式產品的成長帶動下，類比元件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需求帶動下，應可增加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1) 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之多項類比 IC 相關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產品品質，可取得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

(2) 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測試及封裝等協力廠的長期配合亦不可或缺，本公司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故產品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3)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5. 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IC 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可攜式產品運用之普及、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半導體製程微縮技術之進步，IC 的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勢必將帶動整體 IC 產業的市場需求。而類比 IC 元件應用為數位 IC 產品無法取代，其未來仍具發展空間。

B.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C. 類比 IC 市場具區域性進入障礙

由於類比 IC 產業規格上各有差異，並無一定之標準，而且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產品開發往往需要經驗與偵錯技術的累積，本公司技術團隊投入相關領域研發已有多年經驗，可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2) 不利因素

A. 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

類比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市場產品變化快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因應對策：

建立良好福利與分紅政策吸引人才加入，並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彌補人力不足。

B.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不斷提升，應用領域不斷推陳出新，增加 IC 產品汰舊換新之速度，而類比 IC 之發展趨勢，其產品強調輕薄短小，及朝向低耗電量、低電壓之技術演進，使產品生命週期更形縮短。

因應對策：

本公司面對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之產業趨勢，持續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運用公司擁有之關鍵技術進行利基產品之開發，以縮短產品開發上市時間搶佔市場先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C. 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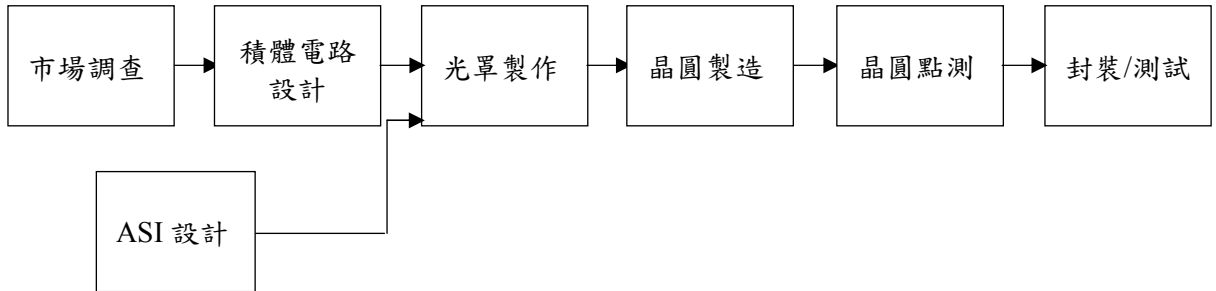
與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確保晶圓代工之產能及降低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電源管理 IC	NB、Panel、DSC、手機、平板電腦…等。
運算放大器 IC	NB、光碟機、手機、Panel …等。
溫度偵測 IC	NB、投影機、IPC... 等。

2. 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係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及少部分成品測試，其餘均委託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最後成品再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目前和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01,926	18.70	無	A	453,365	17.85	無	C	122,540	19.42	無
2	B	329,252	15.32	無	C	446,186	17.56	無	B	112,313	17.80	無
3	C	318,610	14.82	無	B	416,481	16.39	無	A	102,329	16.21	無
4	D	229,354	10.67	無	E	331,795	13.06	無	D	55,163	8.74	無
5	E	99,502	4.64	無	D	207,100	8.15	無	E	43,253	6.85	無
	其他	770,601	35.85		其他	685,655	26.99		其他	195,538	30.98	
	進貨淨額	2,149,245	100.00		進貨淨額	2,540,582	100.00		進貨淨額	631,136	100.00	

本公司係專業之IC設計公司，鑒於國內半導體體系專業分工完整，故本公司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及封裝測試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1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65,155	10.51	無	乙	480,724	13.08	無	乙	101,871	11.32	無
2	乙	69,072	1.99	無	甲	141,991	3.86	無	甲	41,367	4.60	無
	其他	3,039,097	87.50		其他	3,053,229	83.06		其他	756,894	84.08	
	銷貨淨額	3,473,324	100.00		銷貨淨額	3,675,944	100.00		銷貨淨額	900,132	100.00	

本公司銷售對象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等不同領域，主要為筆記型電腦、面板廠商，另亦委由代理商拓展銷售領域。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不適用	896,388	1,711,955	不適用	1,045,778	1,995,202
運算放大器 IC		不適用	133,963	404,536	不適用	156,549	439,074
溫度偵測 IC		不適用	57,159	82,838	不適用	59,324	86,538
合 計		不適用	1,087,510	2,199,329	不適用	1,261,651	2,520,814

註：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並無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119,986	609,893	769,634	2,011,582	100,518	345,059	888,645	2,466,744
運算放大器 IC		46,898	265,228	91,318	405,661	18,726	74,007	133,156	633,279
溫度偵測 IC		4,048	22,688	55,499	143,627	3,987	20,356	52,983	133,449
其他		-	-	-	14,645	-	-	-	3,050
合 計		170,932	897,809	916,451	2,575,515	123,231	439,422	1,074,784	3,236,52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單位	143	148	150
	生產單位	45	45	46
	業務單位	86	87	89
	管理單位	27	28	27
	合 計	301	308	312
平均年齡		38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8	9	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	3%	3%
	碩 士	33%	34%	35%
	大 學	49%	48%	47%
	專 科	16%	15%	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為無污染度之產業，另科學工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之設備，故並無污染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皆符合客戶有毒物質限定標準，並符合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範。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2. 團體保險：對象涵蓋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3. 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4. 員工享三節獎金、生日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5.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團體活動及各項社團活動。
6.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使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二)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整潔的環境，及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防護設備。定期舉辦健康、急救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包括二氧化碳濃度、照明設備、鉛作業環境…等，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護及推動不遺餘力。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4,010,538	4,310,975	4,240,931	4,683,419	4,485,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144	542,385	519,340	499,051	494,200
無 形 資 產		481	9,557	17,636	16,119	19,471
其 他 資 產		728,543	563,973	570,246	565,268	571,733
資 產 總 額		5,327,706	5,426,890	5,348,153	5,763,857	5,571,04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14,071	1,283,349	1,363,017	1,686,656	1,431,201
	分配後	1,650,142	1,705,592	1,793,87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3,550	43,357	44,910	91,688	89,2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47,621	1,326,706	1,407,927	1,778,344	1,520,500
	分配後	1,683,692	1,748,949	1,838,7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975,429	4,099,922	3,939,434	3,985,513	4,050,545
股 本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資 本 公 積		1,496,855	1,349,423	1,256,430	1,258,647	1,258,64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56,348	1,926,509	1,933,908	1,896,602	1,982,969
	分配後	1,320,277	1,504,266	1,503,04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7,636	9,400	(65,494)	15,674	(5,661)
庫 藏 股 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非 控 制 權 益		4,656	262	792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80,085	4,100,184	3,940,226	3,985,513	4,050,545
	分配後	3,644,014	3,677,941	3,509,3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3,909,675	4,056,684	3,964,180	4,163,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67	541,424	518,535	498,452
無 形 資 產		443	9,557	16,849	15,515
其 他 資 產		820,534	812,445	836,382	868,450
資 產 總 額		5,317,319	5,420,110	5,335,946	5,546,3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8,038	1,276,530	1,351,602	1,469,105
	分配後	1,644,109	1,698,773	1,782,46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3,852	43,658	44,910	91,6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1,890	1,320,188	1,396,512	1,560,793
	分配後	1,677,961	1,742,431	1,827,37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股 本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資 本 公 積		1,496,855	1,349,423	1,256,430	1,258,6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56,348	1,926,509	1,933,908	1,896,602
	分配後	1,320,277	1,504,266	1,503,04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7,636	9,400	(65,494)	15,674
庫 藏 股 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5,429	4,099,922	3,939,434	3,985,513
	分配後	3,639,358	3,677,679	3,508,574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流 動 資 產		3,842,079	3,838,061	3,548,659	4,136,52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67,500	172,997	171,402	364,019	不適用
固 定 資 產		100,310	462,960	520,178	497,890	不適用
無 形 資 產		556,757	521,745	468,917	418,849	不適用
其 他 資 產		25,944	164,493	128,657	118,013	不適用
資 產 總 額		4,692,590	5,160,256	4,837,813	5,535,294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6,733	1,127,099	887,848	1,473,588	不適用
	分配後	1,516,186	1,902,473	1,327,326	1,913,066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	-	-	-	不適用
其 他 負 債		8,757	10,040	9,355	9,120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95,490	1,137,139	897,203	1,482,708	不適用
	分配後	1,524,943	1,912,513	1,336,681	1,922,186	不適用
股 本		857,356	860,709	861,721	861,721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1,923,835	1,957,870	1,962,573	1,620,989	不適用
保 留	分配前	1,063,504	1,246,444	1,167,055	1,618,810	不適用
盈 餘	分配後	434,051	471,070	727,577	1,179,332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77	8,435	(3,106)	468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1)	(3,210)	(502)	(2,271)	不適用
庫 藏 股 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97,100	4,023,117	3,940,610	4,052,586	不適用
	分配後	3,167,647	3,247,743	3,501,132	3,613,108	不適用

註：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 業 收 入	3,896,509	3,941,557	3,473,324	3,675,944	900,132
營 業 毛 利	1,375,514	1,410,314	1,205,552	1,227,828	287,657
營 業 損 益	566,953	591,763	438,536	431,047	84,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558	110,431	73,225	29,812	10,131
稅 前 淨 利	635,511	702,194	511,761	460,859	95,0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0,338	595,286	430,732	400,315	86,3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30,338	595,286	430,732	400,315	86,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5	336	(78,196)	74,406	(21,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663	595,622	352,536	474,721	65,0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2,562	607,660	433,924	400,316	86,3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224)	(12,374)	(3,192)	(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50,887	607,996	355,728	474,722	65,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224)	(12,374)	(3,192)	(1)	-
每 股 盈 餘	6.33	7.09	5.06	4.67	1.01

註：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896,509	3,941,488	3,458,679	3,672,894
營 業 毛 利	1,375,514	1,410,245	1,205,491	1,224,778
營 業 損 益	621,483	643,114	447,464	425,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87	68,368	64,457	34,789
稅 前 淨 利	646,170	711,482	511,921	460,3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542,562	607,660	433,924	400,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42,562	607,660	433,924	400,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25	336	(78,196)	74,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887	607,996	355,728	474,72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6.33	7.09	5.06	4.67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099,962	5,013,369	4,759,087	4,665,59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364,535	1,739,605	1,496,689	1,627,292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750,581	1,025,416	731,157	836,205	不適用
營 業 外 收 入	20,620	34,984	91,387	27,876	不適用
營 業 外 支 出	49,218	161,644	34,233	84,37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721,983	898,756	788,311	779,70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 常 損 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	不適用
本 期 損 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註1：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	24	26	31	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2	764	767	817	83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5	336	311	278	313
	速動比率	269	291	271	236	261
	利息保障倍數	123	153	108	87	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45	3.76	3.19	2.79
	平均收現日數	90	82	97	115	131
	存貨週轉率(次)	4.83	4.92	4.12	3.96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39	4.88	3.81	3.22
	平均銷貨日數	76	74	88	92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3	7.27	6.54	7.22	7.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3	0.64	0.66	0.6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1	8	7	6
	權益報酬率(%)	14	15	11	10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	82	59	53	44
	純益率(%)	14	15	12	11	10
	每股盈餘(元)	6.33	7.09	5.06	4.67	1.0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	33	33	7	1.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	95	114	99	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1.66)	(1.98)	(8.71)	0.6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3	2.01	2.28	2.86	2.4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 20% 之說明：

1.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1: 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	24	26	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3	765	768	8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9	310	293	283
	速動比率	263	266	253	235
	利息保障倍數	124	155	108	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6	4.45	3.78	3.54
	平均收現日數	90	82	97	103
	存貨週轉率(次)	4.83	4.92	4.10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38	4.90	4.63
	平均銷貨日數	76	74	89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4	7.28	6.53	7.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3	0.64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	11	8	7
	權益報酬率(%)	14	15	11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	83	59	53
	純益率(%)	14	15	13	11
	每股盈餘(元)	6.33	7.09	5.06	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	36	36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	98	119	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	(1)	(0.98)	(8.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84	2.17	2.3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22	19	2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85	869	758	81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3	341	400	28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59	257	320	23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385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4.04	3.7	4.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0	99	9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67	4.54	4.26	4.9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5.34	5.82	5.7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8	80	86	7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7	10.83	9.15	9.3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7	0.98	0.8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16	14	14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21	17	18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8	119	85	97	不適用
		稅前純益	84	104	91	90	不適用
	純益率(%)	16	16	15	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7	49	110	6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	102	99	10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0	6	1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50	1.76	1.6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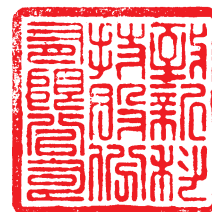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三。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3,931	39	\$ 2,558,725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48,250	10	\$ 557,77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7,304	5	201,4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825,251	14	461,507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1,389,173	24	917,97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0,527	3	150,2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032	1	20,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42	-	54,82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2	534,460	10	225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四)	105,536	2	112,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482	-	7,993	-	226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90	-	12,5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83,419	81	4,240,931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6,656	29	1,363,017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0	2	11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3,762	1	2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215	-	31,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99,051	9	519,340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負債總計	1,778,344	31	1,407,927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119	-	17,6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0,082	1	42,777	1		股本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4,165	-	4,1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5	861,721	16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438	19	1,107,222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8,647	22	1,256,43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703	12	646,3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34	19	1,279,045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96,602	33	1,933,908	36
						34XX	其他權益	15,674	-	(65,494)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39,434	74
						361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792	-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40,226	74
1XXX	資產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675,944	100	\$ 3,47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448,116</u>	<u>66</u>	<u>2,267,77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7,828</u>	<u>34</u>	<u>1,205,5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2,169	8	272,711	8
6200	管理費用	94,607	3	102,6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91,63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781</u>	<u>22</u>	<u>767,01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31,047</u>	<u>12</u>	<u>438,5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751	1	4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5,711)	-	33,6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339)	-	(4,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1</u>	<u>-</u>	<u>1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812</u>	<u>1</u>	<u>73,2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859	13	511,7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544</u>	<u>2</u>	<u>8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5</u>	<u>11</u>	<u>430,7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73)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85,341</u>	<u>2</u>	<u>(74,07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78,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316	11	\$ 433,92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600		<u>\$ 400,315</u>	<u>11</u>	<u>\$ 430,7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722	13	\$ 355,7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700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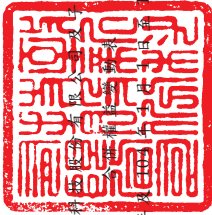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程(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於本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86,172	861,721	585,545	2,468	1,338,496	7,656	47,131	4,099,922	262	4,100,184						
B1	-	-	60,766	-	(60,766)	-	-	-	-	-	-	-	-	-	-	-
B3	-	-	-	6,084	(6,084)	-	-	-	-	-	-	-	-	-	-	-
B5	-	-	-	-	(422,243)	-	-	(422,243)	-	(422,243)	-	-	-	-	(422,243)	-
C15	-	-	(94,789)	-	-	-	-	(94,789)	-	(94,789)	-	-	-	-	(94,789)	-
D1	-	-	-	-	433,924	-	-	433,924	(3,192)	430,732	-	-	-	-	430,732	-
D3	-	-	-	-	(3,302)	(74,071)	-	(78,196)	-	(78,196)	-	-	-	-	(78,196)	-
D5	-	-	-	-	430,622	(74,071)	-	355,728	(3,192)	352,536	-	-	-	-	352,536	-
M1	-	-	2,660	-	-	-	-	2,660	-	2,660	-	-	-	-	2,660	-
M7	-	-	(864)	-	(980)	-	-	(1,844)	1,844	-	-	-	-	1,844	-	-
O1	-	-	-	-	-	-	-	-	1,878	1,878	-	-	-	1,878	-	-
Z1	86,172	861,721	1,256,430	8,552	1,279,045	921	(47,131)	3,939,434	792	3,940,226	-	-	-	3,940,226	-	-
B1	-	-	43,392	-	(43,392)	-	-	-	-	-	-	-	-	-	-	-
B3	-	-	-	77,113	(77,113)	-	-	-	-	-	-	-	-	-	-	-
B5	-	-	-	-	(430,860)	-	-	(430,860)	-	(430,860)	-	-	-	-	(430,860)	-
D1	-	-	-	-	400,316	-	-	400,316	(1)	400,315	-	-	-	400,315	-	-
D3	-	-	-	-	(6,762)	85,341	-	74,406	-	74,406	-	-	-	74,406	-	-
D5	-	-	-	-	393,554	85,341	-	474,722	(1)	474,721	-	-	-	474,721	-	-
M1	-	-	2,217	-	-	-	-	2,217	-	2,217	-	-	-	2,217	-	-
M3	-	-	-	-	-	-	-	-	(791)	(791)	-	-	-	(791)	-	-
Z1	86,172	861,721	1,258,647	85,665	1,121,234	18,926	(47,131)	3,985,513	-	3,985,513	-	-	-	3,985,51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尚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859	\$ 511,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79	33,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8,474	24,774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784)	(16,9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929)	(15,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1)	(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	(18,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811)	1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31,535)	(18,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84)	(3,5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037)	30,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	(2,3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353,080	(9,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63	1,95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080)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504)	3,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7,451)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367	508,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1	17,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9	1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246)	(9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89	443,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43)	(\$ 157,3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9,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2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5)	(12,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3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8)	(32,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10)	(168,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60)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643)	(514,3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1)	1,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498)	(389,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5	4,0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794)	(109,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725	2,668,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931	\$ 2,558,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

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後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合併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合併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備抵評價、未實現兌換損益及退休金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082 仟元及 42,7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3,806 仟元及 588,050 仟元之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益、商譽攤銷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296	1,001,13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10,458</u>	<u>1,557,407</u>
	<u>\$ 2,233,931</u>	<u>\$ 2,558,7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5%~1.205%	0.08%~1.36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u>\$317,304</u>	<u>\$201,47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0,000</u>	<u>\$11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00,000</u>	<u>\$11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8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393,737	921,979
減：備抵呆帳	(4,564)	(4,059)
	<u>1,389,173</u>	<u>917,920</u>
	<u>\$ 1,389,173</u>	<u>\$ 917,9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9,078	\$ 19,083
其他	2,954	1,218
	<u>\$ 32,032</u>	<u>\$ 20,30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1,317,138	\$ 900,729
0~60 天	73,409	18,076
61~90 天	-	9
90~180 天	-	-
181 天以上	<u>3,190</u>	<u>3,165</u>
合 計	<u>\$ 1,393,737</u>	<u>\$ 921,9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u>\$ 71,908</u>	<u>\$ 18,0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	-	(1,166)	(1,1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059</u>	<u>\$ 4,05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059	\$ 4,059
加：本年度提列	-	505	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64</u>	<u>\$ 4,564</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28,314	\$258,083
在 製 品	285,262	177,957
原 料	<u>87,921</u>	<u>98,420</u>
	<u>\$701,497</u>	<u>\$534,46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8,116 仟元及 2,267,77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8,001	\$ 45,051
存貨盤虧	18	110
下腳收入	-	(275)
	<u>\$ 48,019</u>	<u>\$ 44,886</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投 資	100.00	100.00	-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 銷售	-	62.65	3
Aimtron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強川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貿 易	100.00	100.00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係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B.V.I.) 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實際投資 USD1,000 仟元且已向投審會報備核准。
3.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並於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清程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 司	<u>\$ 29,215</u>	<u>\$ 31,50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 海	46.15%	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796	\$ 52,049	\$ 15,327	\$ 640	\$ 2,521	\$ 664,963
增 添	-	3,323	1,361	7,210	417	172	900	13,384
處 分	-	(467)	(6,577)	(26,272)	(9,063)	(640)	(1,290)	(44,310)
淨兌換差額	-	-	-	-	1	(2)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0</u>	<u>\$ 32,987</u>	<u>\$ 6,682</u>	<u>\$ 170</u>	<u>\$ 2,131</u>	<u>\$ 634,03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7,249	\$ 10,313	\$ 30,923	\$ 11,660	\$ 640	\$ 1,793	\$ 122,578
折舊費用	-	16,625	3,141	10,217	2,505	33	618	33,139
處 分	-	(467)	(6,323)	(23,261)	(9,012)	(640)	(1,290)	(40,993)
淨兌換差額	-	-	-	-	(28)	-	-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5,125</u>	<u>\$ 33</u>	<u>\$ 1,121</u>	<u>\$ 114,6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49</u>	<u>\$ 15,108</u>	<u>\$ 1,557</u>	<u>\$ 137</u>	<u>\$ 1,010</u>	<u>\$ 519,34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6,960	\$ 10,580	\$ 32,987	\$ 6,682	\$ 170	\$ 2,131	\$ 634,036
增 添	-	1,136	1,086	5,173	591	-	-	7,986
處 分	-	-	(4,238)	(9,915)	(3,682)	-	(560)	(18,395)
淨兌換差額	-	-	-	-	(197)	(13)	-	(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8,096</u>	<u>\$ 7,428</u>	<u>\$ 28,245</u>	<u>\$ 3,394</u>	<u>\$ 157</u>	<u>\$ 1,571</u>	<u>\$ 623,4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407	\$ 7,131	\$ 17,879	\$ 5,125	\$ 33	\$ 1,121	\$ 114,696
折舊費用	-	16,821	2,089	7,814	876	53	526	28,179
處 分	-	-	(4,238)	(9,915)	(3,682)	-	(560)	(18,395)
淨兌換差額	-	-	-	-	(111)	(3)	-	(1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228</u>	<u>\$ 4,982</u>	<u>\$ 15,778</u>	<u>\$ 2,208</u>	<u>\$ 83</u>	<u>\$ 1,087</u>	<u>\$ 124,3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67,868</u>	<u>\$ 2,446</u>	<u>\$ 12,467</u>	<u>\$ 1,186</u>	<u>\$ 74</u>	<u>\$ 484</u>	<u>\$ 499,05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四、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主要係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9
單獨取得	32,862
處 分	(14,133)
淨兌換差額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72
攤銷費用	24,774
處 分	(14,1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3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49
單獨取得	27,018
處 分	(17,227)
淨兌換差額	(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7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13
攤銷費用	28,474
處 分	(17,227)
淨兌換差額	(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1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8,876	\$ 6,938
其他	<u>606</u>	<u>1,055</u>
	<u>\$ 9,482</u>	<u>\$ 7,993</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u>545</u>	<u>540</u>
	<u>\$ 4,165</u>	<u>\$ 4,160</u>

十七、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84,250</u>	<u>\$557,77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6% 及 0.72%~1.10%。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	\$ 1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825,118</u>	<u>461,497</u>
	<u>\$825,251</u>	<u>\$461,50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378	\$ 83,774
應付研發費用	14,284	16,133
其他	<u>52,865</u>	<u>50,389</u>
	<u>\$180,527</u>	<u>\$150,296</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807	\$ 2,844
退貨及折讓(二)	<u>7,683</u>	<u>9,726</u>
	<u>\$ 8,490</u>	<u>\$ 12,57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年度新增	3,887	13,415	17,302
本年度迴轉／使用	(<u>3,583</u>)	(<u>9,739</u>)	(<u>13,3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u>	<u>\$ 9,726</u>	<u>\$ 12,57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4	\$ 9,726	\$ 12,570
本年度新增	4,649	21,535	26,184
本年度迴轉／使用	(<u>6,686</u>)	(<u>23,578</u>)	(<u>30,26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u>	<u>\$ 7,683</u>	<u>\$ 8,49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與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06	\$ 55,5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4)	(28,769)
提撥短絀	<u>33,762</u>	<u>26,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762</u>	<u>\$ 26,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u>\$ 50,296</u>	<u>(\$ 26,271)</u>	<u>\$ 24,0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u>1,006</u>	<u>(544)</u>	<u>462</u>
認列於損益	<u>1,159</u>	<u>(544)</u>	<u>6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20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108</u>	<u>-</u>	<u>1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36</u>	<u>(176)</u>	<u>3,960</u>
雇主提撥	<u>-</u>	<u>(1,778)</u>	<u>(1,778)</u>
104年12月31日	<u>55,591</u>	<u>(28,769)</u>	<u>26,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收入)	<u>973</u>	<u>(520)</u>	<u>453</u>
認列於損益	<u>1,128</u>	<u>(520)</u>	<u>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60	\$ 26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58	-	2,7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21	-	2,6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2,508</u>	<u>-</u>	<u>2,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87</u>	<u>260</u>	<u>8,147</u>
雇主提撥	<u>-</u>	<u>(1,815)</u>	<u>(1,815)</u>
105年12月31日	<u>\$ 64,606</u>	<u>(\$ 30,844)</u>	<u>\$ 33,7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45
推銷費用	160	179
管理費用	69	67
研發費用	<u>321</u>	<u>329</u>
	<u>\$ 587</u>	<u>\$ 6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6)	(\$ 2,299)
減少 0.25%	\$ 2,707	\$ 2,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12	\$ 2,340
減少 0.25%	(\$ 2,501)	(\$ 2,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81	\$ 1,8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6,172	86,172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22,249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66,646	64,429
	<u>\$ 1,258,647</u>	<u>\$ 1,256,4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92	\$ 60,766		
特別盈餘公積	77,113	6,084		
現金股利	<u>430,860</u>	<u>422,243</u>	\$ 5.00	\$ 4.90
	<u>\$ 551,365</u>	<u>\$ 489,093</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32	
特別盈餘公積	(69,397)	
現金股利	430,860	\$ 5.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92	\$ 2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	(3,19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791)	1,844
本年度增加	-	1,878
年底餘額	<u>\$ -</u>	<u>\$ 792</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5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4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年12月31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0,863</u>
<u>104年12月31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 3,649,392	\$ 3,452,065
其他	<u>26,552</u>	<u>21,259</u>
	<u>\$ 3,675,944</u>	<u>\$ 3,473,32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4,574	\$ 10,528
股利收入	13,929	15,885
利息收入	10,784	16,929
其他	<u>1,464</u>	<u>783</u>
	<u>\$ 40,751</u>	<u>\$ 44,1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8)	\$ 15,9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3)	18,255
其他	<u>-</u>	<u>(506)</u>
	<u>(\$ 5,711)</u>	<u>\$ 33,69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39)	(\$ 4,76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79	\$ 33,139
無形資產	<u>28,474</u>	<u>24,774</u>
合計	<u>\$ 56,653</u>	<u>\$ 57,9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1	\$ 1,224
營業費用	<u>27,018</u>	<u>31,915</u>
	<u>\$ 28,179</u>	<u>\$ 33,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51	534
研發費用	<u>27,923</u>	<u>24,240</u>
	<u>\$ 28,474</u>	<u>\$ 24,7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434	\$ 15,112
確定福利計畫	<u>587</u>	<u>620</u>
	16,021	15,732
其他員工福利	<u>517,491</u>	<u>506,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33,512</u>	<u>\$522,2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06	\$ 55,384
營業費用	<u>477,106</u>	<u>466,904</u>
	<u>\$533,512</u>	<u>\$522,28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6.12%	15.67%
董監事酬勞	1.29%	1.2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9,821		\$ 96,576
董監事酬勞		7,179		7,7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35,026
董監事酬勞		10,816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438	\$170,0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136)	(154,100)
淨 損 益	<u>(\$ 5,698)</u>	<u>\$ 15,94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690	\$ 77,4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	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27</u>	<u>10,966</u>
	67,849	90,4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05)	(9,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44</u>	<u>\$ 81,02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460,859</u>	<u>\$511,7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346	\$ 86,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02)	(9,422)
免稅所得	-	(3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	11,791
應納稅額扣除額	(9)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3	(6,1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794
投資抵減	(20,021)	(20,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27	10,9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1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69</u>	<u>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44</u>	<u>\$ 81,0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209</u>	\$ <u>198</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176</u>	\$ <u>47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042</u>	\$ <u>54,8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 列 於			<u>年 底 餘 額</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00	(\$ 130)	\$ -	\$ 1,270
備抵呆帳	808	86	-	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504	8,127	-	38,631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52	(1,401)	-	5,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1)	(548)	-	(1,719)
遞延收入	21	(5)	-	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3	-	1,176	5,739
	<u>\$ 42,777</u>	<u>\$ 6,129</u>	<u>\$ 1,176</u>	<u>\$ 50,08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41	(\$ 133)	\$ -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49)	5,478	-	(1,171)
遞延收入	205	(184)	-	21
負債準備	1,028	372	-	1,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82	(397)	478	4,563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4,907
111 年度到期	-	21,653
112 年度到期	-	32,116
113 年度到期	-	31,545
114 年度到期	-	8,541
	<u>\$ -</u>	<u>\$ 98,76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806</u>	<u>\$ 489,288</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致新公司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121,234</u>	<u>1,279,045</u>
	<u>\$ 1,121,234</u>	<u>\$ 1,279,0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955</u>	<u>\$ 162,52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50% 及 17.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致強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7</u>	<u>\$ 5.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9</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00,316</u>	<u>\$433,9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555</u>	<u>2,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84</u>	<u>88,1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596	\$ 3,296
1~5 年	11,108	13,184
超過 5 年	-	292
	<u>\$ 14,704</u>	<u>\$ 16,77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11,539	\$ 12,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579	28,054
	<u>\$ 28,118</u>	<u>\$ 40,49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17,304</u>	<u>\$ -</u>	<u>\$ -</u>	<u>\$ 317,3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01,474</u>	<u>\$ -</u>	<u>\$ -</u>	<u>\$ 201,47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59,301	\$ 3,501,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17,304	311,4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11,954	1,187,6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6,407)	(\$ 32,475)	(\$ 1,435)	(\$ 1,72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4,078	\$ 1,561,027
—金融負債	548,250	557,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3,266	1,001,1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1,123 仟元及 1,0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865 仟元及 10,0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 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8,750仟元及668,430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6,278	\$ 14,871	\$ 3,096	\$ 1,533	\$1,005,778
固定利率工具	<u>485,183</u>	<u>64,145</u>	<u>-</u>	<u>-</u>	<u>549,328</u>
	<u>\$1,471,461</u>	<u>\$ 79,016</u>	<u>\$ 3,096</u>	<u>\$ 1,533</u>	<u>\$1,555,106</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9,615	\$ 19,657	\$ 2,487	\$ 44	\$ 611,803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7,065</u>	<u>\$ 150,829</u>	<u>\$ 2,487</u>	<u>\$ 44</u>	<u>\$1,170,4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332</u>	<u>\$ 56</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9</u>	<u>\$ 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921	\$ 27,712
退職後福利	<u>378</u>	<u>398</u>
	<u>\$ 22,299</u>	<u>\$ 28,1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620</u>	<u>\$ 3,62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233		32.25	\$ 1,974,764
人 民 幣		18,482		4.619	<u>85,368</u>
					<u>\$ 2,060,13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252		32.25	\$ 846,627
人 民 幣		516		4.619	<u>2,383</u>
					<u>\$ 849,0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56		32.81	\$	1,429,072		
人	民		7,419		5.00		37,095		
							<u>\$ 1,466,16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60		32.81	\$	779,566		
人	民		531		5.00		2,655		
							<u>\$ 782,22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 5,540	31.71 (美元:新台幣)	\$ 25,324
人	民	4.86 (人民幣:新台幣)	(2,682)	5.04 (人民幣:新台幣)	(9,361)
			<u>\$ 2,858</u>		<u>\$ 15,96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3,236,522	\$ 2,575,515	\$ 1,203	\$ 1,592
台灣	<u>439,422</u>	<u>897,809</u>	<u>895,773</u>	<u>917,190</u>
	<u>\$ 3,675,944</u>	<u>\$ 3,473,324</u>	<u>\$ 896,976</u>	<u>\$ 918,7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u>105年度</u> <u>\$480,724</u>	<u>104年度</u> <u>\$365,155</u>
------	----------------------------------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或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允	備 價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8	\$ 163,762	-	\$ 163,762	註一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50,000	9.09	7,091	註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2,076	-	2,076	註一		
	股票									
致強公司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2	151,466	-	151,466	註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43	30,863	-	30,863	註一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50,000	10.00	43,494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借方	貸方	金額	美金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0	致新公司		勞務費		\$	24,846	註一	0.676%	
			其他應付款			1,745	註一	0.032%	
			勞務費			18,425	註一	0.501%	
			其他應付款			1,232	註一	0.021%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註一)	期末投資金額 (本註一)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三)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100.00	\$ 276,930	\$ 8,895	\$ 6,678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79,277 212,006	- 212,006	- 7,040	- 100.00	- 105,467	(3) 3,956	(2) 3,956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19,566	19,566	1,000	100.00	35,309	2,982	2,982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致達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口及佣金代理。	\$ 62,718	(註一)	\$ -	\$ -	\$ 28,695	\$ 28,695	\$ 242	46.15%	\$ 111 (註二)	\$ 29,215	-
把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	-	6,407	6,407	1,159	100%	1,159 (註二)	10,078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	-	10,616	10,616	1,220	100%	1,220 (註二)	6,600	-
本期末大陸赴	第三地區累計投資 45,731 仟元 (USD1,418 仟元)		匯出金額		\$45,731 (USD1,418 仟元)			會依金額赴	經濟大陸	部地區	審投會資	規限額
			金額									\$2,391,30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二。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謝南強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1,482	37	\$ 2,406,247	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48,250	10	\$ 557,770	1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838	3	94,5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606,321	11	451,780	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174,249	21	902,140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2,124	3	152,208	3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1,733	1	20,0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042	-	52,711	1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3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05,526	2	112,977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090	-	6,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272	-	11,082	-
	流動資產總計	4,163,889	75	3,964,180	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9,105	26	1,351,602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00	1	50,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762	1	26,84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2,397	7	357,639	7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8,452	9	518,535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780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560,793	28	1,396,512	2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515	-	16,849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0,082	1	42,777	1	3110	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4,165	-	4,160	-	3200	普通股本	1,258,647	23	1,256,430	2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2,417	25	1,371,766	26		資本公積	689,703	12	646,311	12
							保留盈餘	85,665	2	8,552	-
1XXX	資產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21,234	20	1,229,045	2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96,602	34	1,933,908	36
						34XX	未分配盈餘	15,674	-	(65,494)	(1)
						3480	保留盈餘合計	(47,131)	(1)	(47,131)	(1)
							其他權益	3,985,513	72	3,939,434	74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72	3,939,43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6,306	100	\$ 5,335,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672,894	100	\$ 3,45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448,116</u>	<u>66</u>	<u>2,253,188</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4,778</u>	<u>34</u>	<u>1,205,491</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4,960	8	271,781	8
6200	管理費用	94,240	3	99,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86,360</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05</u>	<u>22</u>	<u>758,02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25,573</u>	<u>12</u>	<u>447,4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33,748	1	34,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4,252)	-	14,8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339)	-	(4,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632</u>	<u>-</u>	<u>19,5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34,789</u>	<u>1</u>	<u>64,4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362	13	511,92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0,046</u>	<u>2</u>	<u>77,99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6</u>	<u>11</u>	<u>433,92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73)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3,931	1	(33,9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41,410</u>	<u>1</u>	<u>(40,09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78,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2</u>	<u>13</u>	<u>\$ 355,728</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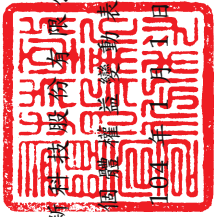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行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金額	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備供出售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86,172	\$ 861,721	\$ 1,349,423	\$ 585,545	\$ 2,468	\$ 1,338,496	\$ 1,744	\$ 7,656		\$ 47,131	\$ 4,099,922	
B1	-	-	-	60,766	-	(60,766)	-	-	-	-	-	
B3	-	-	-	-	6,084	(6,084)	-	-	-	-	-	
B5	-	-	-	-	-	(422,243)	-	-	-	-	(422,243)	
C15	-	-	(94,789)	-	-	-	-	-	-	-	(94,789)	
D1	-	-	-	-	-	433,924	-	-	-	-	433,924	
D3	-	-	-	-	-	(3,302)	(823)	(74,071)	-	-	(78,196)	
D5	-	-	-	-	-	430,622	(823)	(74,071)	-	-	355,728	
M1	-	-	2,660	-	-	-	-	-	-	-	2,660	
M7	-	-	(864)	-	-	(980)	-	-	-	-	(1,844)	
Z1	86,172	861,721	1,256,430	646,311	8,552	1,279,045	921	(66,415)	(47,131)	3,939,434		
B1	-	-	-	43,392	-	(43,392)	-	-	-	-	-	
B3	-	-	-	-	77,113	(77,113)	-	-	-	-	-	
B5	-	-	-	-	-	(430,860)	-	-	-	-	(430,860)	
D1	-	-	-	-	-	400,316	-	-	-	-	400,316	
D3	-	-	-	-	-	(6,762)	(4,173)	85,341	-	-	74,406	
D5	-	-	-	-	-	393,554	(4,173)	85,341	-	-	474,722	
M1	-	-	2,217	-	-	-	-	-	-	-	2,217	
Z1	86,172	\$ 861,721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3,252	\$ 18,926	\$ 47,131	\$ 3,985,513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362	\$ 511,9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3	32,767
A20200	攤銷費用	28,352	24,668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644)	(16,711)
A21300	股利收入	(7,118)	(7,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	(10,632)	(19,5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13	(2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946)	16,0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2,449)	(2,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57)	(2,00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037)	30,68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11)	(2,1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143,877	(17,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083	8,36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10)	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04)	3,4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7,451)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315	528,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11	17,0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118	30,3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35)	(91,9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997</u>	<u>480,8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08)	(\$ 113,5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2,78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9)	(11,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8)	(31,9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79)	(207,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60)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860)	(517,0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924)	(393,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1	4,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765)	(116,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6,247	2,523,0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1,482	\$ 2,406,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

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

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備抵評價、未實現兌換損益及退休金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082 仟元及 43,7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3,806 仟元及 489,288 仟元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商譽攤銷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	\$ 1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3,429	851,4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07,900</u>	<u>1,554,700</u>
	<u>\$ 2,081,482</u>	<u>\$ 2,406,2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205%	0.08%~1.36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65,838</u>	<u>\$ 94,55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0,000</u>	<u>\$ 5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50,000</u>	<u>\$ 5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_____ -	\$ _____ 58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78,813	\$ 906,141
減：備抵呆帳	_____ 4,564	_____ 4,059
	<u>\$ 1,174,249</u>	<u>\$ 902,08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9,079	\$ 19,080
其 他	_____ 2,654	_____ 921
	<u>\$ 31,733</u>	<u>\$ 20,00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帳款	\$ 1,139,385	\$ 884,891
0~60 天	36,238	18,076
61~90 天	-	9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3,190	3,165
合 計	<u>\$ 1,178,813</u>	<u>\$ 906,1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天	<u>\$ 34,741</u>	<u>\$ 18,0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166)</u>	<u>(1,16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59</u>	<u>\$ 4,05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059	\$ 4,0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505</u>	<u>50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64</u>	<u>\$ 4,564</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28,314	\$258,083
在製品	285,262	177,957
原 料	<u>87,921</u>	<u>98,420</u>
	<u>\$701,497</u>	<u>\$534,46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8,116 仟元及 2,253,18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8,001	\$ 45,051
存貨盤虧	18	110
下腳收入	<u>-</u>	<u>(275)</u>
	<u>\$ 48,019</u>	<u>\$ 44,88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u>\$382,397</u>	104年12月31日 <u>\$357,639</u>
-------	--------------------------------	--------------------------------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276,930	\$250,625
Aimtron Technology Corp.(Aimtron公司)	105,467	105,684
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致達公司)	-	1,330
	<u>\$382,397</u>	<u>\$357,639</u>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104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104年11月17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並於105年6月7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致強公司	100.00%	100.00%
Aimtron公司	100.00%	100.00%
致達公司	-	62.65%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034	\$ 52,049	\$ 13,348	\$ 2,521	\$ 661,582
增添	-	3,323	1,362	7,210	95	900	12,890
處分	-	(467)	(5,815)	(26,273)	(8,861)	(1,290)	(42,7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1</u>	<u>\$ 32,986</u>	<u>\$ 4,582</u>	<u>\$ 2,131</u>	<u>\$ 631,76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7,249	\$ 9,964	\$ 30,923	\$ 10,229	\$ 1,793	\$ 120,158
折舊費用	-	16,625	2,982	10,217	2,325	618	32,767
處分	-	(467)	(5,815)	(23,261)	(8,861)	(1,290)	(39,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3,693</u>	<u>\$ 1,121</u>	<u>\$ 113,23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50</u>	<u>\$ 15,107</u>	<u>\$ 889</u>	<u>\$ 1,010</u>	<u>\$ 518,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6,960	\$ 10,581	\$ 32,986	\$ 4,582	\$ 2,131	\$ 631,766
增添	-	1,136	1,085	5,174	495	-	7,890
處分	-	-	(4,238)	(9,915)	(3,682)	(560)	(18,3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8,096</u>	<u>\$ 7,428</u>	<u>\$ 28,245</u>	<u>\$ 1,395</u>	<u>\$ 1,571</u>	<u>\$ 621,26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407	\$ 7,131	\$ 17,879	\$ 3,693	\$ 1,121	\$ 113,231
折舊費用	-	16,821	2,089	7,814	723	526	27,973
處分	-	-	(4,238)	(9,915)	(3,682)	(560)	(18,3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228</u>	<u>\$ 4,982</u>	<u>\$ 15,778</u>	<u>\$ 734</u>	<u>\$ 1,087</u>	<u>\$ 122,80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67,868</u>	<u>\$ 2,446</u>	<u>\$ 12,467</u>	<u>\$ 661</u>	<u>\$ 484</u>	<u>\$ 498,452</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三、商譽

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係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測試程序。

十四、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915
單獨取得	31,960
處分	(14,1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58
攤銷費用	24,668
處分	(<u>14,13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9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49</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742
單獨取得	27,018
處分	(<u>17,11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4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893
攤銷費用	28,352
處分	(<u>17,11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3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2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8,485	\$ 6,570
其他	<u>605</u>	<u>209</u>
	<u>\$ 9,090</u>	<u>\$ 6,779</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u>545</u>	<u>540</u>
	<u>\$ 4,165</u>	<u>\$ 4,160</u>

十六、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48,250</u>	<u>\$557,77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60% 及 0.72%~1.10%。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	\$ 11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06,188</u>	<u>451,769</u>
	<u>\$606,321</u>	<u>\$451,780</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264	\$ 82,604
應付研發費用	14,284	16,133
其 他	<u>55,576</u>	<u>53,471</u>
	<u>\$182,124</u>	<u>\$152,208</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一)	\$ 807	\$ 2,844
退貨及折讓(二)	<u>7,465</u>	<u>8,238</u>
	<u>\$ 8,272</u>	<u>\$ 11,082</u>

	<u>員 工 福 利</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 計</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 年 度 新 增	3,887	11,927	15,814
本 年 度 迴 轉 / 使 用	(3,583)	(9,739)	(13,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44</u>	<u>\$ 8,238</u>	<u>\$ 11,082</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44	\$ 8,238	\$ 11,082
本 年 度 新 增	4,649	16,149	20,798
本 年 度 迴 轉 / 使 用	(6,686)	(16,922)	(23,6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07</u>	<u>\$ 7,465</u>	<u>\$ 8,27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06	\$ 55,5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4)	(28,769)
提撥短絀	33,762	26,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762</u>	<u>\$ 26,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50,296	(\$ 26,271)	\$ 24,0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006	(544)	462
認列於損益	<u>1,159</u>	<u>(544)</u>	<u>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176)	(\$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320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108	-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36</u>	<u>(176)</u>	<u>3,960</u>
雇主提撥	-	<u>(1,778)</u>	<u>(1,778)</u>
104年12月31日	<u>55,591</u>	<u>(28,769)</u>	<u>26,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 (收入)	973	<u>(520)</u>	<u>453</u>
認列於損益	<u>1,128</u>	<u>(520)</u>	<u>6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0	26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758	-	2,75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21	-	2,62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2,508	-	2,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87</u>	<u>260</u>	<u>8,147</u>
雇主提撥	-	<u>(1,815)</u>	<u>(1,815)</u>
105年12月31日	<u>\$ 64,606</u>	<u>(\$ 30,844)</u>	<u>\$ 33,7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45
推銷費用	160	179
管理費用	69	67
研發費用	321	329
	<u>\$ 587</u>	<u>\$ 6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576</u>)	(<u>\$ 2,299</u>)
減少 0.25%	<u>\$ 2,707</u>	<u>\$ 2,4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12</u>	<u>\$ 2,340</u>
減少 0.25%	(<u>\$ 2,501</u>)	(<u>\$ 2,2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81</u>	<u>\$ 1,8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u>\$ 861,721</u>	<u>\$ 861,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22,249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u>66,646</u>	<u>64,429</u>
	<u>\$ 1,258,647</u>	<u>\$ 1,256,4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92	\$ 60,766		
特別盈餘公積	77,113	6,084		
現金股利	<u>430,860</u>	<u>422,243</u>	\$ 5.00	\$ 4.90
	<u>\$ 551,365</u>	<u>\$ 489,093</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0,032	
特別盈餘公積	(69,397)	
現金股利	430,860	\$ 5.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單位：仟股
				<u>年初及年底股數</u>
<u>105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4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年12月31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0,863</u>
<u>104年12月31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收入	\$ 3,646,342	\$ 3,437,420
其 他	<u>26,552</u>	<u>21,259</u>
	<u>\$ 3,672,894</u>	<u>\$ 3,458,67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4,574	\$ 10,654
利息收入	10,644	16,711
股利收入	7,118	7,324
其 他	<u>1,412</u>	<u>67</u>
	<u>\$ 33,748</u>	<u>\$ 34,7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39)	\$ 14,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u>13</u>)	<u>258</u>
	<u>(\$ 4,252)</u>	<u>\$ 14,878</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5,339)	(\$ 4,767)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73	\$ 32,767
無形資產	<u>28,352</u>	<u>24,668</u>
合計	<u>\$ 56,325</u>	<u>\$ 57,4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1	\$ 1,224
營業費用	<u>26,812</u>	<u>31,543</u>
	<u>\$ 27,973</u>	<u>\$ 32,7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004	428
研發費用	<u>27,348</u>	<u>24,240</u>
	<u>\$ 28,352</u>	<u>\$ 24,6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5,434	\$ 14,847
確定福利計畫	<u>587</u>	<u>620</u>
	16,021	15,467
其他員工福利	<u>509,363</u>	<u>480,3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5,384</u>	<u>\$495,7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06	\$ 55,384
營業費用	<u>468,978</u>	<u>440,407</u>
	<u>\$525,384</u>	<u>\$495,79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6.12%	15.67%
董監事酬勞	1.29%	1.2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9,821	\$ 96,576
董監事酬勞	7,179	7,72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35,026
董監事酬勞	10,816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291	\$165,9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3,530)	(151,286)
淨(損)益	<u>\$ 4,239</u>	<u>\$ 14,620</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224	\$ 76,4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27</u>	<u>10,966</u>
	67,351	87,4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05)	(9,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46</u>	<u>\$ 77,9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60,362</u>	<u>\$511,9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8,261	\$ 87,0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594)	(4,520)
免稅所得	-	(3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72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6)	(6,176)
投資抵減	(20,021)	(20,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27	10,9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09</u>	<u>1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046</u>	<u>\$ 77,99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之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209</u>	\$ <u>198</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176</u>	\$ <u>47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042</u>	\$ <u>52,71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08	\$ 86	\$ -		\$ 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504	8,127	-		38,631
海外倉存貨調整	6,552	(1,401)	-		5,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171)	(548)	-		(1,719)
遞延收入	21	(5)	-		16
負債準備	1,400	(130)	-		1,2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3	-	1,176		5,739
	<u>\$ 42,777</u>	<u>\$ 6,129</u>	<u>\$ 1,176</u>		<u>\$ 50,08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41	(\$ 133)	\$ -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6,649)	5,478	-	(1,171)
遞延收入	205	(184)	-	21
負債準備	1,028	372	-	1,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82	(397)	478	4,563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806</u>	<u>\$489,288</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u>致新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121,234</u>	<u>1,279,045</u>
	<u>\$ 1,121,234</u>	<u>\$ 1,279,0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955</u>	<u>\$ 162,52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50% 及 17.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7</u>	<u>\$ 5.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9</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00,316</u>	<u>\$433,9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555</u>	<u>2,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84</u>	<u>88,10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96	\$ 3,296
1~5年	11,108	13,184
超過5年	<u>-</u>	<u>292</u>
	<u>\$ 14,704</u>	<u>\$ 16,77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4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1,539	\$ 12,4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579</u>	<u>28,054</u>
	<u>\$ 28,118</u>	<u>\$ 40,49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65,838</u>	<u>\$ -</u>	<u>\$ -</u>	<u>\$ 165,8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94,553</u>	<u>\$ -</u>	<u>\$ -</u>	<u>\$ 94,55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91,629	\$ 3,332,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5,838	144,5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94,621	1,179,8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1,433)</u>	<u>(\$ 30,979)</u>	<u>(\$ 685)</u>	<u>(\$ 908)</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1,520	\$ 1,558,320
－金融負債	548,250	557,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3,399	851,3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73 仟元及 8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292 仟元及 4,7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前兩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8% 及 1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8,750 仟元及 668,43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69,064	\$ 14,811	\$ 3,036	\$ 1,533	\$ 788,444
固定利率工具	<u>485,183</u>	<u>64,146</u>	<u>-</u>	<u>-</u>	<u>549,329</u>
	<u>\$1,254,247</u>	<u>\$ 78,957</u>	<u>\$ 3,036</u>	<u>\$ 1,533</u>	<u>\$1,337,7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2,417	\$ 9,099	\$ 2,427	\$ 45	\$ 603,988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9,867</u>	<u>\$ 140,271</u>	<u>\$ 2,427</u>	<u>\$ 45</u>	<u>\$1,162,6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69,07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條件，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u>	<u>\$ 69,7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2,382</u>	<u>\$ 2,6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9</u>	<u>\$ 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43,172</u>	<u>\$ 37,26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332</u>	<u>\$ 56</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u>	<u>\$ 1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其他收入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依約收取租金收入。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921</u>	<u>\$ 25,839</u>
退職後福利	<u>378</u>	<u>366</u>
	<u>\$ 22,299</u>	<u>\$ 26,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資產)	<u>\$ 3,620</u>	<u>\$ 3,62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1,947		32.25	\$	1,675,291		
人民幣		3,483		4.619		16,088		
						<u>\$ 1,691,3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252		32.25	\$	846,627		
人民幣		516		4.619		2,383		
						<u>\$ 849,010</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644		32.81	\$	1,399,159		
人民幣		4,166		4.998		20,820		
						<u>\$ 1,419,9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760		32.81	\$	779,535		
人民幣		531		4.998		2,654		
						<u>\$ 782,18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0（美元：新台幣）	\$ 5,770	31.71（美元：新台幣）	\$ 23,911
人民幣	4.86（人民幣：新台幣）	<u>(1,454)</u>	5.04（人民幣：新台幣）	<u>(9,273)</u>
		<u>\$ 4,316</u>		<u>\$ 14,63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九。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註
							允 價	備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8	\$ 163,762	-	\$ 163,762	註一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50,000	9.09	7,091	註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2,076	-	2,076	註一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2	151,466	-	151,466	註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43	30,863	-	30,863	註一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50,000	10.00	43,494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註一)	期末投資金額 (本註一)	去年底 (本註一)	期末			持有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100.00	\$ 276,930	\$ 8,895	\$ 6,678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 212,006	79,277 212,006		- 7,040	- 100.00	- 105,467	(3) 3,956	(2) 3,956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32,622	19,566		1,000	100.00	35,309	2,982	2,982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致達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240,931	4,683,419	442,488	1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9,340	499,051	(20,289)	(4)
無 形 資 產		17,636	16,119	(1,517)	(9)
其 他 資 產		570,246	565,268	(4,978)	(1)
資 產 總 額		5,348,153	5,763,857	415,704	8
流 動 負 債		1,363,017	1,686,656	323,639	24
非 流 動 負 債		44,910	91,688	46,778	104
負 債 總 額		1,407,927	1,778,344	370,41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39,434	3,985,513	46,079	1
股 本		861,721	861,721	0	0
資 本 公 積		1,256,430	1,258,647	2,217	0.2
保 留 盈 餘		1,933,908	1,896,602	(37,306)	(2)
其 他 權 益		(65,494)	15,674	81,168	124
庫 藏 股 票		(47,131)	(47,131)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792	0	(792)	-
權 益 總 額		3,940,226	3,985,513	45,287	1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業發生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客戶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p> <p>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p> <p>由上可知，對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73,324	3,675,944	202,620	6
營業毛利	1,205,552	1,227,828	22,276	2
營業損益	438,536	431,047	(7,4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225	29,812	(43,413)	(59)
稅前淨利	511,761	460,859	(50,902)	(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0,732	400,315	(30,417)	(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30,732	400,315	(30,417)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196)	74,406	152,602	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536	474,721	122,185	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3,924	400,316	(33,608)	(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92)	(1)	3,191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55,728	474,722	118,994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192)	(1)	3,191	100
每股盈餘	5.06	4.67	(0.39)	(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損失增加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385 百萬顆。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
	104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3	7	(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	99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	(8.71)	(3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33,931	421,795	547,261	2,108,46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1,795 仟元，主要係預計產銷量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數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870 仟元，主要係預計購入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8,391 仟元，主要係預計股利分配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儀器儀器	自有資金	106 年	26,758	9,261	4,798	4,247	735	1,361	1,086	5,270
購置研發設備及軟體	自有資金	106 年	88,015	19,403	9,915	6,043	13,831	7,210	5,173	26,440
辦公室及設備修繕	自有資金	106 年	80,750	58,780	11,302	1,229	372	3,740	1,727	3,6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所購置之設備及軟體，將用以提升研究發展效能，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及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為目的，本公司 105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0,632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5,445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675,944仟元及營業利益431,047仟元之0.15%及1.2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兌換淨損失為 5,698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675,944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1,047 仟元之 0.16%及 1.32%。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 88%，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1)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2)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作定期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類比 IC 產品，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約 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科技產業不斷地變化，本公司惟有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以維持公司競爭力及成長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最大之銷售客戶佔營業額約 13%，故無銷貨集中之情事；而最大之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之 18%，故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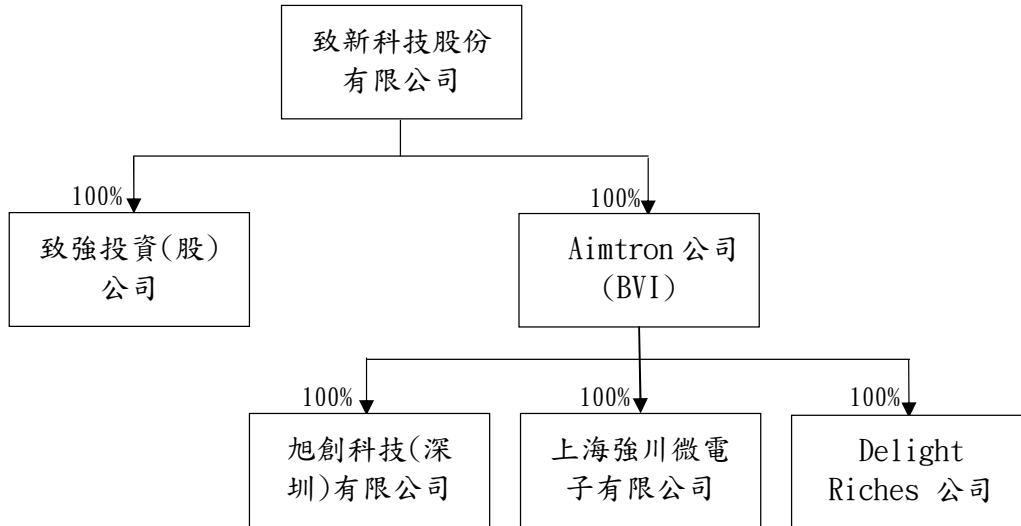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致強投資(股)公司	96.05.28	新竹市建中路 136 號 2 樓	新台幣 3 億元	投資業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93.04.15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40,000 (NT 212,006 仟元)	投資業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08.02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泰然四路泰然工業區 211 棟 615 室	HKD 1,500,000 (NT 6,407 仟元)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103.01.02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 996 弄 161 號 2 棟 505 室	USD 350,000 (NT 10,616 仟元)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104.07.05	Room 20A,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1,000,000 (NT 32,622 仟元)	貿易業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致強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一般投資業，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B.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C.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訊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D.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0	0
	董事	吳錦川	0	0
	董事	沈美宏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	吳錦川	0	0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林映池	0	0
	董事	高泉熙	0	0
	董事	陳育川	0	0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國庭	0	0
	監事	陳育川	0	0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薛惠雲	0	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307,914	120	307,794	9,028 (註)	8,871	8,895	0.3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212,006	105,466	-	105,466	-	(123)	3,956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07	10,744	666	10,078	24,846	1,625	1,159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10,616	7,194	594	6,600	17,927	670	1,220	-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32,622	254,456	219,147	35,309	3,050	2,961	2,982	-

註：致強投資(股)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投資之股利收入及投資損益。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100%子公司	投資業	100% (註)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100%子公司	投資業	100% (註)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0% (註)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0% (註)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貿易業	100%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 IAS 27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3.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重大或有事項、重大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並無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443,433 股； 30,863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謝南強



